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开户所需文件 – 个人账户

项目	由客户提供的文件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
 - 国籍证明正本(如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请提供有效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作为国籍证明)
2. 最近3个月的住宅地址证明 (只适用于开立投资户口)
 请参考下列住宅地址证明例子

香港居民住宅地址证明例子

(文件需于本行接收前起计3个月内发出)

- 公用事业账单
- 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信件
- 持牌金融机构或获授权保险公司发出的结单
- 流动电话或收费电视服务供应商发出的结单（寄往客户所提供的地址）
- 尚在租赁期内的香港租约
- 领事馆盖章的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
- 律师发出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业权的法律文件
- 与申请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的住址证明，并附有该家庭成员的签署以确认与申请人的关系及申请人居于该地址（适用于无法提供住址证明的人士，例如学生及家庭主妇）
- 香港的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可证明申请人的香港居住地址及本行可信纳的信件
- 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可证明申请人的香港居住地址及本行可信纳的信件
- 申请人就最近3个月本行寄往申请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签署的认收信
- 最近3个月内本行到访阁下所提供的住址的记录
- 由香港雇主发出的受雇证明及可证明申请人的香港居住地址并为本行可信纳的信件

非香港居民住宅地址证明例子

- 政府发出的附有居住地址及照片的驾驶执照
- 政府发出的附有居住地址及照片的国民身分证
- 最近3个月内由对等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发出及本行可信纳的结单

备注：

(1) 请 阁下预备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供本行影印留存。

(2)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

(3) 若 阁下未能提供上述文件或资料，有关申请将可能受到延误或未能被接纳。

(4) 就对等司法管辖区的界定，请参考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ATF)网站内的成员名单。